

建築物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

一、本人同意 君位於本市 區 路（街）
巷 弄 號 樓 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。

二、本同意書，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申請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（刑法第二百十條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及「刑法第二百十四條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」。）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同意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